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非執行董事退任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非執行董事退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澎先生(「任先生」)因年齡原因，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已決定不尋求重選連任。

任先生已確認(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任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和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對任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有三名委員，包括任先生。董事會將在任先生的退任同日委任一名董事填補提名委員會因任先生退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決議並提名張信軍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並批准提名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本公司除任先生外的在任董事為董事。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本公司除任先生外的在任董事為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以及除任先生外的在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信軍先生，47歲，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海通銀行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2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海通投資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工作，歷任職員、資產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07年7月起在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其中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為財務負責人，2009年3月起為財務總監。張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3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任資產負債配置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決議並批准重選武向陽先生（「武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武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以及武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